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安福特轿车 4S 店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，完善市场服务网络布局，扩大在安徽区域的市场占有率，根据发展战略规划，拟在安徽省芜湖市全资设立长安福特品牌轿车 4S 店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 2013-037 号《关于在安徽芜湖设立长安福特轿车 4S 店获得品牌授权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“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，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单项投融资（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），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现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全资子公司（长安福特品牌轿车 4S 店经营主体）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：340208000017579。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芜湖亚夏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2、住 所：芜湖市三山区三华路口三华新城门面房 102 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夏耘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- 6、实收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- 7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销售（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除外）；轿车配件销售；轿车信息咨询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